

辽宁理工学院创新创业学院文件

辽理工创发〔2023〕146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中期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过程管理工作，切实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质量，根据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（辽理工校发〔2022〕60号）文件要求开展2023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中期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2023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（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）立项名单（见附件1）。

二、检查方式

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线上材料评审的方式进行本次中期检查。各项目负责人填写《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》（见附件2），指导教师填写《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指导教师笔记》（见附件3）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1. 项目进展情况：项目是否按计划进度组织实施，重点介绍项目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（附：支撑材料）。各类创新创业竞赛获奖不列入考核范围。（见附件 4：一、实施原则第 4 点）
2. 项目变更：项目内容、人员有无重大调整，变动说明。
3.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4. 下阶段工作计划：重点说明项目的进度保证计划，后续研究任务及拟取得的研究成果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1. 请各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务必高度重视项目实施进度，完成《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》和《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指导教师笔记》的要求内容。

2. 纸质版材料（一式三份）请各学院于 12 月 8 日前交至创新创业办公室，电子版以学院为单位发送至 QQ：1549985426。

联系人：陈静 电话：6086221

五、检查结果处理

1. 检查结果分通过、暂缓通过和不通过三个等级。暂缓通过的项目需按照评审意见整改后，重新提交中期检查材料方可进行下一步研究，不通过的项目给予终止项目处理。

2. 未按学校要求提交中期检查报告的项目给予项目终止处理。

3. 除受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外，凡被终止的项目，已报销

的经费将被追回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项目指导教师和负责人要做好相关工作,对于中期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,保证项目顺利实施。

2. 各学院要做好中期检查工作的相关材料留存工作。

附件 1: 2023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(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)立项名单

附件 2: 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

附件 3: 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指导教师笔记

附件 4: 辽理工校发〔2022〕60 号关于印发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(修订)》的通知

